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圭略先生 ..... (阿根廷)

### 目录

议程项目 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续)

议程项目 31：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决议草案 A/C.4/63/L.2/Rev.1**

1. **González 先生**（哥伦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他指出，在第 23 段中，“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应被“在 2009 年”这几个字所取代。
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 **经口头订正的第 A/C.4/63/L.2/Rev.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1：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4.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确定或延长维和行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格执行。维和行动应获得各方同意，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器，并奉行中立原则。他们还应尊重各国的完全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要干涉国内管辖权。
5. 联合国肩负着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她强调了非洲联盟-联合国之间关于联合国向非洲联盟提供维和能力建设的长短期联合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6. 从一开始，维和行动就应获得政治支持，足够的人力、财政和物流资源，有一个明确的授权和撤出战略，并附有所涉各方支持的经过周密计划的和平进程。此外，由于联合国和该领域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具有头等重要性——不结盟运动当然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及针对他们的任何暴力行为——部队派遣国应全面参与维和行动各方面和各阶段的工作。在安全理事会执行、延长或调整维和任务授权时，应利用他们的经验。部队派遣国与安

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更好互动，有助于更广泛的磋商和决策过程。

7. 因与维和相关的制定构想、政策和财政拨款的职责由大会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权力机构。
8.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了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设立外勤支助部。鉴于在外地和总部都要保持统一指挥和明确的指挥结构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非常重视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运转。
9.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对行为失检的零容忍承诺，其中包括联合国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他们属于什么职类。联合国应确保采取措施为那些被错误指控为行为失检的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个别维和人员辩解。大会通过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应得到实施，以避免各会员国专属管辖权观点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这方面的角色出现抵触。
10.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她说，此类改革应并入联合国广泛的法治活动框架内，以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活动不会重复法治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大会应就其对此类改革的立场做出决定，应在政府间一级制定战略。
11.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代表数量不足，特别是在专业人员职等。应矫正当前地域代表权的不平衡，这特别适用于没有代表和没有充分代表的部队派遣国。
12. 在对联合国当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偿付款项表示关注，以及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他们分摊的会费后，她提请注意一件令人头痛的事，即在过去两次届会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因在特定问题上的争论，未能及时通过其报告。这类政治分歧对秘书处筹备维持和平行动没有帮助。

13. 最后，她回顾并称近些年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大部分部队都是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供，她要求默哀一分钟以缅怀那些为和平牺牲的维和人员。

14. **应主席提议，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15. **Riper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亚美尼亚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国际社会应继续遵循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的建议。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因他们对危机处理有共同的理解，在过去几年开展了密切合作。他们认为所有可用手段——政治、民间和军事——应被动员起来，从危机处理过渡到建设和平应尽可能平稳。他们还坚定地相信预防的效用。

16. 随着 2007 年稳定工具的启动，欧洲联盟在对危机形势做出快速灵活处置回应上又多了一个有效工具。近几年，欧盟在维和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欧盟是迄今联合国维和行动最大的出资方，占预算超过 40%，而且还提供近 12% 的军警人员。欧盟还直接参与国际维和特派团。最近几年，欧盟领导了数个危机处理行动。欧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部队（EUFOR Chad/CAR）可作为联合国与欧盟间合作的范例。欧盟还逐步增加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其中包括通过旨在在非洲人实施维和行动过程中支助非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

17. 欧洲联盟以许多方式向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贡献。在格鲁吉亚，由欧盟轮值主席国领导的调停对于 2008 年 8 月爆发的冲突实现停火发挥了作用。欧洲联盟主动在索马里海岸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船只，目前正在制定新的业务合作方式，以在海上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18. 考虑到预防冲突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强调了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欧

洲联盟还高度重视对平民的保护和针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机制，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

19. 他对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的册子表示欢迎，并期待早日制定其他基于近期维和行动经验教训的基本法则。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当前在建制警察单位理论方面所作的工作，这将为各会员国和特派团提供他们急需的有关其相关角色的解释。还应定期告知各会员国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的军事厅招募进程的最新进展情况。警察在维和行动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警务司或许人手不足。欧洲联盟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法治能力，尤其是在撤出战略方面。

20. 最后，他说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头等大事。欧洲联盟强烈谴责近期发生的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并向那些为和平献身的 2 518 名维和人员致敬。欧盟还呼吁增进部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合作。

21. **Heller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维和基本的原则必须得到尊重，即各方同意、中立和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以及维护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规定，并且参与维和行动必须是普遍的。联合国肩负着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的首要责任。区域性安排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保持一致，不能取代联合国，必须服从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尽管大会近年来通过的各类相关决议受到欢迎，但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

2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所有维和行动相关问题的对话平台和各会员国表达看法的地方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工作必须继续得到加强。他希望在下次届会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能够及时通过。

23. 必须在总部和外地都采取措施确保统一指挥、促进融合并加强实际操作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与外勤支助部（外勤部）之间继续开展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此外，有必要增进安全理事会、秘

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加强旨在确保透明和问责的措施。

24. 在承认大多数维和人员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目标的同时，他重申该集团对零容忍政策以及实施预防和打击维和人员性剥削及性虐待措施的承诺。同时，维和人员的保护和安保仍然是里约集团关心的优先问题，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对其进行深入讨论。

25. 他再次重申里约集团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并欢迎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他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强化他们对海地政府和人民的承诺，尤其是考虑到该国近期遭受到的自然灾害。对海地的支持必须依照国际团结的原则；捐助方的支持尤其重要。

26. 鉴于适当培训维和人员对于维和特派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他担忧地提到，近来此类支持非常有限。他还提到，一些部队派遣国还没有收到付款。秘书处必须找到切实途径应对这个情况，并尽快向会员国报告。同时，会员国必须无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分摊的会费。

27. 最后，他向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所有人致敬，并缅怀为此类崇高事业献身的 2 400 多名维和人员。

28. **O'Brien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提到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需求继续增加，在考虑联合国维和前景的时候，再次考虑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非常重要。该报告的关键结论之一是要有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资源。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一定不要设定不能实现的预期目标。国际社会在愿意或能够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对于可实现什么样的目标必须注重实际。

29. 加澳新国家特别关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进展情况。他注

意到国际社会在动员必要资源方面面临挑战，无数官僚政治、后勤和实际作业问题依然持续存在。维和部应坚决要求苏丹遵守其部队地位协定。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在审议新的维和行动时，必须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挑战牢记在心。

30. 他对该年初发布“顶点理论”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制定附属理论和指导意见。维和部的理论对于确保普遍了解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面临的问题至关重要。秘书长应就按照“2010 年维和行动”改革议程，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意见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做简报。

31. 由于为保护平民而部署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并不总是能够得到适当的指导意见，因此维和部还应就平民保护制定理论和指导意见。同时，还欢迎就制定建制警察单位理论预先与各会员国接触。

32. 他支持当前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的安全体系改革政策讨论，并希望这个构想能够与维和政策讨论互相配合。国际社会对安全机构和安全机制改革的支持必须以地方自主、民主文官控制和全系统整合为基础。

33. 由于维和行动变得日益复杂以及维和人员被部署到高威胁环境下，这要求联合国尽可能最好地利用先进技术，特别是通信和监测领域的技术。他希望维和部能够把握可用机会，通过利用先进技术，例如无人驾驶飞行器，向维和人员提供更安全的环境，并期待从秘书处获得这方面的最新消息。

34. 加澳新国家对维和人员的死亡事故深感悲痛。维和行动必须得到授权并且有能力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同时，秘书处必须拥有分析、早期预警和危机处置能力，以预防和处置此类情形。必须为执行任务的警察和军事专家做出相应的安全安排。他期待从秘书处得到有关这方面情况的最新消息。



35. 尽管在处理严重的行为失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仍然存在。他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惩戒那些违背行为规范的人。国际社会应向实施《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提供支持。

36. 最后，他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这一独特手段在过去 60 年里发生了急剧变化。这是一个必须明智使用的手段；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作为此类努力的长期参与者，加澳新国家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和秘书处合作，以确保维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和重要的角色。

37.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表示，希望通过设立外勤部的方式改组维和部从而能够提高效率，尤其是在外地和总部的统一指挥方面，并期待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38. 开展维和行动并不是说没有必要解决产生冲突的潜在起因。维和行动只是一项临时措施，旨在为实施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战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维和行动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那些与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相关的原则；必须尊重各方同意、中立以及只有在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的原则；必须有明确和注重实际的任务授权、具体的目标、充足的资源和明确的撤出战略。区域性安排尽管非常有用，但必须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要求。

39. 继续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让部队派遣国更多参与整个决策过程。征募人员应尊重公平的地域分布原则，在任命高层职位时应有更大的透明度，从而实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适当的平衡。

40. 古巴代表团支持零容忍政策，希望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能够从速执行。

41. 最后，她向所有那些为和平献身的人致敬。

42. **Viotti 女士**（巴西）说，尽管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被认为是帮助解决及减少世界范围内冲突影响的合法有效途径，但是部队和警察部署的显著增加以及维和特派团预算的相应增加，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带来了极大压力。此外，当前金融危机预示着有可能从维和中挪用重要资源。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任务授权必须切合实际，各特派团必须得到他们所需资源。巴西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加快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该行动当前受到了相当大的物流和财政制约。巴西代表团还强烈谴责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3. 自 2004 年以来，巴西一直在向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这提供了一个将维和综合性办法付诸实践的重要机会。如果没有发展和政治和解，和平是不可能持续下去的。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执行速效项目，以向当地人口提供和平红利。但是，近期飓风和全球粮食危机的共同影响有可能破坏近些年取得的进展，海地人民需要紧急和实际的帮助。

44. 巴西在海地所取得经验鼓励其参与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的协调工作。那个月初核准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旨在动员资源并鼓励国际社会在数个重要领域采取一致行动。在长期和平基金会正在建立的同时，将建设和平基金资源用于速效项目，将有助于在重要领域提供紧急援助。同时，执行战略框架应有助于实现几内亚比绍的更加繁荣与和平。

45. 最后，她说巴西为其向维和特派团所做贡献感到自豪，并向所有那些为和平献身的维和人员致敬。

46. **Berrah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必须向那些愿意执行大胆的维和倡议的区域组织提供支持。这种支持必须成为促进联合国与区域性组织间发展伙伴关系全球性办法的一部分。

47. 他对非洲继续成为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重点表示欢迎。非洲联盟也开展了一系列可让其最终组建非洲待命部队的行动，这将有助于建设其在快速反应、调停和预防冲突领域的能力。通过采取这种办法，非洲联盟成员国正在表明他们愿意肩负更多维和责任，减少对国际社会解决非洲危机的依赖。

48. 尽管联合国原则上承诺支持非洲维和行动，但仍然存在政治和现实问题。维和部应阐明能够向非洲维和努力捐献的援助类型和总量，其他的合作伙伴，例如欧洲联盟、北美条约组织及双边援助捐赠方应阐明他们可为非洲联盟的制度发展和能力建设做出怎样的贡献。

49. 此外，物流和财政问题尚未得到满意解决；捐赠方将注意力放在资助培训方案上，而维和部正专注于当前行动，而不是长期能力建设。他表示，希望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筹资高级别小组和捐赠方及非洲联盟首脑间的接触会出现新的合作机会。

50. 交战派别未能履行他们的承诺是世界各地冲突升级的主要因素。在应对此类挑战时，外交倡议就更加重要。

51. 最后，鉴于复杂程度和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议经常都有些理想主义，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更加频繁地审查某些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和资源，从而做出必要调整。

52. **Mohamed 先生**（苏丹）回顾了 2008 年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 60 周年纪念，他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预防性外交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同等重要。如果不努力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根除贫困、减轻粮食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将不能实现和平。

53. 维和行动应尊重《联合国宪章》及维和任务授权中所载明的原则，其中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各方同意、中立以及在自

卫时方可使用武力的原则。忽视这些原则或试图对其重新解释都将给联合国的公信力带来不良影响。

54.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苏丹政府已经按照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行动（达尔富尔联合行动）的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履行了其所有义务，并向达尔富尔联合行动提供了所有可能的技术、物流和行政协助。苏丹政府致力于到 2009 年 3 月实现商定的完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80% 的部署。在外交方面，建立了一个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委员会，以协调各项旨在实现政治解决的非洲、阿拉伯和国内倡议。

55. 在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协调下，正在平稳推进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解放军）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在联邦和州一级已经建立必要的政府结构和委员会，在筹备选举的过程中，已经达成共识。

56. 安全部门改革应考虑到可持续性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必要性，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所强调的那样。值得一提的是，这类改革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职责，不应作为外部强加模式或要求的理由。在联合国背景下，安全部门改革因涉及到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是大会所关切的事。

57. 他称赞了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作用，并且指出落实关于支持非盟维和能力以及非盟制定与实施能力建设 10 年规划的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建议非常重要。苏丹代表团期待听取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领导的专家组就非洲牵头的和平支持行动长期及可预测筹资的建议。

58. 联合国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与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应得到严格执行。在这一方面，苏丹代表团正在等待对朱巴发生的性剥削与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结果。

59. 为让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在其任务授权中应加入明确的撤出战略。采购过程应透明并有利于当地和区域供应商。为扭转这些行动是东道国问题根源这样的印象，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需要更加注意“观念管理”，以赢得当地民心。

60.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尽管维和行动日益复杂，但维和行动坚持其任务授权、尊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应获得相关各方的同意并且应确定明确、可信和可行的任务授权。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指出，有一些人多次试图绕开支配维和行动的特定原则，即同意、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器以及中立的原则。

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赞扬维和人员所做出的牺牲。在黎巴嫩南部参与清除地雷行动的单位尤其值得称赞。在中东的维和行动是以十年为单位来计算的，联合国第一个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由于以色列持续违背合法的国际决议及其对邻国和占领领土的敌意，该地区的和平仍然让人难以捉摸。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重视加强维和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但是，利用私营公司为联合国办事处提供安保会起反作用。有必要加强部队派遣国、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为维和特派团设定明确及可实现的任务授权。

63. 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有关此议题所作报告（A/62/659）的许多内容感到担忧，因为报告提出了许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在法治框架内角色的模棱两可及引起争议的概念。在这一方面，他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国家自己主导的进程，是国家的主权和首要责任，涉及到国家立场和此类改革的重点。

64. **Zaem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在维和领域已经取得了许多显著成就，但近期也有许多失败之处，最显著的是因一方对抗性质的、甚至是蓄意的阻挠行动造成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被迫暂停各项活动。另一个例子是近期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届会上的氛围，主要集团多次试图强行推动他们自己的优先重点。尽管局面最终得以解决，但他告诫称，如果继续对抗，会对整个维和事业构成严重威胁。

65. 在从传统维和转变为更为复杂的综合行动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考虑到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鼓励国家自主权；各项方案只有在得到国家政府同意后才可实施。现在是制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战略的时候了；此类战略的主要内容应是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

66.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专业知识还不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经提交了一份恢复联合国军事参谋团的动议，从而让军参团参与确认指定维和部队和机构筹备状态的进程，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可信的信息。其目的不是侵犯秘书处的权力，而是提高联合国整体维和军事专门知识。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加强军事厅和维和部警务司的计划，但强调必须遵守财务规定，所有提案，包括人员管理规定，都必须得到彻底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改组都应应将重点放在有效分工上，应避免职能重叠。

68. 部署联合国行动军事部门需要部队派遣国预先担保其向维和行动提供人员和必要后勤补给的能力。联合国对新出现挑战做出快速、有效回应的能力的重要指标，是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联合国军事部门代替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增进秘书处、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间在特派团部署过程中的合作，对于让联合国维



和更为有效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先前提提交的分散维持和平职责和加强区域组织作用的建议就显得更有价值。只要区域性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行事，他们就能提供极好的服务。

69. 联合国维和对于维护国家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俄罗斯联邦愿意增加对维和的贡献，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扫雷、培训警察及其他专家的领域。为加强俄罗斯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俄罗斯联邦政府请秘书处熟悉俄罗斯国防部工兵和军医单位的情况。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与秘书处对局势进行全面审查后，还愿意考虑向中乍特派团派出一支俄罗斯空军大队。

70. **Acharya 先生**（尼泊尔）说，安全理事会必须精简新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并相应调整外勤人员的接战规则。不应放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价值，例如各方同意、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以及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等。

71. 军事人员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关于保持维护行动实效方面，需要应对部署部队所处不同背景构成的挑战。部队派遣国在外地和总部的高级指挥职位中应有公平代表。尼泊尔是五个最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尼泊尔已承诺如有必要，将增加派兵。尼泊尔还希望看到其更多文官参加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维和行动。

72. 他对制定“顶石原则”表示欢迎，并强调各会员国应对他们拥有自主权，并且应由安全理事会核准。他还对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建议应给予会员国机会，在实施这些建议前讨论报告内容。

7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与维和行动相关的重要决定不会被耽搁。

74. 维和形势下平民伤亡数量增加是难以接受的。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应被纳入维和行动

任务授权中，主题决议和就此议题展开辩论所产生决议必须得到执行。此外，应继续执行性剥削与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尼泊尔将对那些在维和任务期间犯下过失行为的个人采取惩罚措施。

75. 最后，他强调了撤出战略的必要性，并指出当前限制对一些国家的维和活动不是一个好的做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不应区别对待。

76. **Raz-Shechter 女士**（以色列）称赞了维和部的工作，重申了以色列代表团对维和部改组的承诺，并指出加强和精简维和部的工作至关重要。尽管作用不大，以色列对成为部队派遣国一员还是感到自豪。

77. 谈到当前活动时，她说以色列仍然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即是部署一支得到改进的维和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色列将继续向联黎部队提供支持。但是，以色列仍然对其北方边境的局势发展感到深切担忧，因为真主党仍在活动，并且直接违背协议，将自己重新武装起来。这样的改组不仅威胁到区域和平与稳定，而且还威胁到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

78. 真主党领导人在正式署名的声明中已经承认，真主党正在寻求重新武装起来，并调整方式适应当地新的实际情况。因此，对于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作为加强该国控制其整个领土的重要步骤表示欢迎的同时，她注意到一系列报告提出，这支部队的某些单位对真主党暗地军事集结视而不见。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不仅意味着真主党人员不能公开携带武器活动，而且黎巴嫩政府应确保新的、非政府军事基础设施和武器不被带入该区域。



79. 最后，她称赞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1974年以来为执行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及脱离接触协议所做出的持续努力。她说，以色列希望向所有维和人员和部队派遣国表示感谢并提供支持。

80. **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联合国维和和活动需要得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坚定支持。印度尼西亚方面已经保证向维和行动增加出资，并将部署更多人员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81. “顶石原则”或理论是维和行动的一项参照；即使在制订文书期间已经考虑了各会员国的看法，但秘书处应就任何改进与各代表团进行更为正式的磋商。此外，进一步发展维和理论应坚决以联合国维和指导原则为基础：各方同意，中立和只有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国际法已经对自卫进行了详尽定义，应避免任何重新解释其含义的企图。

82. 遵守联合国维和原则以及切实的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对当地的重大变化反应灵敏），对于维和特派团取得实效和保障安全至关重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准备在必要时向维和人员提供援助。此外，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定期磋商及连贯性对于成功实现维和目标非常重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可通过召集部队派遣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的方式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应拟议通过视频连接与相关政府进行互动对话，从而直接获得信息。联合国也应确保自己与其他提出综合战略、以可持续和平为目标的实体之间有一个协调途径。

83. 尽管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世界和平与稳定不可或缺的手段，但为确保实现持久和平，应解决造成冲突的主要起因。此外，当一个国家进入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时，一个综合、平衡且以安全和发展为重点的办法是必不可少的。

84. 应探索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间建立特定的伙伴关系，从而利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相对优势；非洲联盟与联合国间的共同努力就是此类协作的一个很好范例。定期和适当地培训维和人员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综合培训处应向部队派遣国国家训练设施提供更多支助。另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提供有关其认可国家维和训练中心标准的信息。最后，在感谢秘书处改进会员国参与挑选联合国系统高级职员方面所做努力的同时，印度尼西亚认为，可通过反映会员国向维和行动所做贡献的方式让挑选过程变得更加透明。

85. **Oku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一直是维和行动坚定的支持者。最近，日本主办了一个庆祝联合国维和60周年的研讨会，这促成了就维和应如何发展以及如何将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阶段相互联系起来讨论，这对于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是不可或缺的。还举行了有关如何增加日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讨论。日本自卫队参谋正被首次派往苏丹联合国特派团，日本正在寻求更多方式向维和行动做出贡献。

86. 大多数维和特派团部署在非洲，许多非洲军队参与了这些特派团；因此，非常有必要支持非洲国家的维和能力建设。2007年，日本向启动“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活动提供了大量财政捐款；2008年，日本捐款1550万美元支持建设非洲维和训练中心。

87.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应密切合作，向军事和警察部门提供全力支持，因为这些部门在维和特派团中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使特派团非军事部门一直在显著增加。不能过分强调保护各特派团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应加大力度审议采用先进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周密审查为开展联合国行动而使用的商业合同飞机的安全标准。

88. 维和人员中行为失检报告值得引起高度关注，因为他们破坏了联合国的公信力。日本强调了其做出的承诺，在部队部署前在部队中培养最高级别技能和灌输纪律观念。日本还启动了一个培训亚洲参加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文职人员的方案。

89. 最后，他重申了部队派遣国和包括主要财政出资人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必须就维和做出决定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是开展此类讨论的适宜论坛，日本愿意并且有能力为此做出贡献。

90. **Smith 先生**（斐济）说，斐济代表团对日益增多的对维和人员、联合国人员及设施发起的袭击感到担忧。斐济强烈谴责所有暴力活动，重申支持为促进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各会员国应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改组工作，以确保全面遵守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斐济代表团期待着外勤支助部所做的短期审查和评估。

91. 维和行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要求对规划和执行战略进行经常性审查，以确保它们涵盖各个方面。拟定任务授权时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顺畅过渡到建立和平，并与适当的财政、人员和物资资源相匹配。要使这些任务取得成功，各项战略应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此外，支持两性平等、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贯彻各领域问题的战略，应以冲突形势下当地社区的具体需求为基础。

92. 斐济代表团欢迎近期为提供对维和理论和术语的普遍了解而出版的维和手册，并强调为维和特派团挑选的人员应拥有所需的专业背景、专门知识和训练。斐济正在建立一个维和训练中心以加强其训练维和人员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 行使答辩权

93.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代表所做的评论具有误导性，是将公众注意力从那

个恐怖主义国家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所犯罪行上转移开的、孤注一掷行动的一部分。秘书长的后续报告根本没有提及跨越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边境进行武器走私。此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强调了包括真主党在内的所有各方的合作。相反，这些报告记述了以色列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和侵犯黎巴嫩领土主权的情况。以色列代表所做的评论改变不了事实。

94. 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列举了一长串违规事件清单；以色列似乎是有计划地以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维和部队的工作地点，甚至是联合国人员为目标。这份清单以联合国阿以冲突调停人贝纳多特在 1962 年被谋杀开始。1996 年，以色列袭击了黎巴嫩南部一个联合国营地，杀害了藏在那里的 106 名平民。2006 年，以色列炮轰了两个联合国哨所。受命调查这起袭击事件的——杀害了加拿大指挥官和三名其他观察员——加拿大武装部队的报告强调，这些哨所是被蓄意袭击的。在黎巴嫩南部还发生了一起针对联合国维和部队的袭击。叙利亚仍在等待道歉；以色列总是将此类行动归结为“操作失误”。最新的受害者、一名比利时士兵，在 9 月执行清除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所埋设地雷的任务时被杀死，刚好在停火前 48 小时。

95. **Mosse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一直支持中东稳定、公正和持久和平事业，根据这个立场，伊朗一直向该地区人民反对占领和反对有计划有步骤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正义斗争给予精神支持。伊朗代表团对该地区主要的不稳定因素以色列再次开展政治活动，将注意力从其犯罪记录上转移开的做法丝毫不感到吃惊。伊朗代表团希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新成员的存在不会导致这个机构的卓越工作政治化。

96. **Raz-Shechter 女士**（以色列）提出她不会对任何不道德的指控做出答复，她让伊朗代表去看看国

际媒体上有关伊朗援助恐怖主义组织并在伊朗训练真主党战士的各类报道。安全理事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提到了伊朗未能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且禁止伊朗向该地区其他国家出口武器。

97. 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来说，她再次提到了当地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提到了叙利亚向黎巴嫩和真主党走私武器。她还提到了叙利亚援助某些巴勒斯坦极端团体以及在 2006 年夏天发射的打击以色列的火箭弹。

98. **Taleb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他所说

的内容句句属实，正如联合国各项报告和文件所证明的那样。以色列代表应意识到，尽管以色列设法在短期内欺骗了一些人，但它不可能永远欺骗每一个人。联合国已经把以色列倡导的死亡与毁灭文化记录在案。

99. **Mossenj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曾经听到过以色列代表的此类指控，但认为没有必要做出答复。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